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18号

关于广东乔艺塑胶有限公司注塑机和机械手及配套设施更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乔艺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乔艺塑胶有限公司注塑机和机械手及配套设施更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乔艺塑胶有限公司注塑机和机械手及配套设施更新升级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区7A4片区建设（现有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区7A5-1片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扩建后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区7A4、7A5-1片区，占地面积为9622.99平方米，使用面积（含配套仓库）为17111.12平方米，年产化妆品塑料外壳4829.43吨。

二、根据《广东乔艺塑胶有限公司注塑机和机械手及配

套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40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3t/a，扩建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6.682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

抄送：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